

测绘服务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项目测绘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中选企业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、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，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测绘服务

2、建设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

4、项目概况：位于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地段，用地面积：36.4125 亩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、报价方式：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，最低下浮率为 0%，最高下浮率为 30%。

3、采购控制价：40103.69 元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
4、计价标准：根据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〔2009〕17 号）、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 号）文件、《惠阳区自然资源日常测绘服务机构价格指引》计算。

测绘服务费：

①用地面积 $S=36.4125 \times 666.67 \approx 24275.15$ 平方米

②测绘服务总费用=（1：500）城镇地籍测绘单价×用地面积+（1：500）地形图编辑单价×图幅数+正射影像单价×用地面积+（一、二）级导线控制测量单价×控制点数+规划定桩测量单价×桩数+青苗（地上附着物）村小组分户单价×青苗（地上附着物）总面积；即 $0.3 \times 24275.15 + 1750 \times 1 + 0.05 \times 24275.15 + 1580 \times 1 + 4370 \times 5 + 0.3 \times 21424.61 = 40103.69$ （元）

四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选取范围：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测绘服务。

2、工作内容：（1：500）城镇地籍测绘、（1：500）地形图编辑、正射影像、（一、二）级导线控制测量、规划定桩测量、青苗（地上附着物）村小组分户。

3、测绘依据：按照《房产测量规范》（第 1 单元：房产测量规定）（GB/T 17986.1-2000）、《房产测量规范》（第 2 单元：房产图图式）（GB/T 17986.2-2000）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：500 1：1000 1：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、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（CH/T 2009-2010）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-2013）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、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（CH/T 1004-2005）、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23）、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（CH/T 1001-2005）等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工期、人员要求

（一）工期要求

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具体工期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。

（二）测绘人员要求

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职称，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恪守职业道德，保证测绘成果符合真实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

2、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并形成测绘成果提交至甲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30%作为第一阶段工程款；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并形成测绘成果提交至甲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40%作为第二阶段工程款。

3、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1.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生产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2. 确定中选人后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；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；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1.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未于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与

选取单位对接工作。

2. 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。

